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1307号

刘轶卿: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营业部与被告刘轶卿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113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轶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营业部支付保险代偿款28880元,并按年利率3.35%的标准支付自2023年2月16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二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营业部有权就被告刘轶卿提供抵押的汽车(车辆品牌起亚牌,车牌号码宁AOAY05,车架号LJDKAA243F0212748,发动机号FW088120)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到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官:董恒毅 联系电话:0951517002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